

法律學系 102-1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謝銘洋系主任

出席：陳志龍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林彩瑜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謝煜偉助理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研學會代表程本伊

休假：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王兆鵬教授

出國：王泰升教授(國科會)、蔡宗珍教授(國科會)、沈冠伶教授(研究)、黃詩淳助理教授(國科會)

請假：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陳自強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宗力教授、張文貞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英傑助理教授；系學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欣穎小姐、李汶洙小姐、黃麗祥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學士班財經法學組組定必修「財經法群組」科目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財經法群組科目增列共 51 科目。

第二案：舊制學生必修之「司法程序群組」新增【家事事件法】及【勞動訴訟實務專題】兩門科目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新增【家事事件法】及【勞動訴訟實務專題】兩科目，適用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學生。

第三案：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

決議：通過。

第四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六項修正暨附表檢討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及附表並提院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並提院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 一、新教評會成立後，有關新聘教師應聘資格審查、著作之審查委員推薦名單，由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邀集各學科中心在同一天分組舉行審查會議議決，再送交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確認。
- 二、發表學術演講名單、議決系新聘教師名單由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應將所有升等申請案評審結果，送交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議決本院升等教師名單。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3 時